

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暨性別平等小組第5屆第30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7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
30 分

地點：本院 3 樓第 3 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方萬富、仇桂美、包宗和、江明蒼、江綺雯、
孫大川、高鳳仙、陳小紅、陳慶財、章仁香、
蔡培村

列席人員：傅秘書長孟融、林執行秘書明輝、鄒簡任秘書
筱涵、吳科員姿嫻、鄭科員慧雯、陳專員正儀

主席：孫大川

執行秘書：林明輝

記錄：鄭慧雯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本會暨性別平等小組第 5 屆第 29 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確定。

二、檢陳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函送研商「兩公約
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
議各點次權責機關分工會議」紀錄，報請 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三、檢陳 106 年 3 月「常設委員會移來本會參考之調查報
告」彙整表，報請 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一、為籌辦本院 106 年人權研討會，擬就研討主題之選定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

- (一)現階段我國人口高齡化衍生老人居住、醫療、安養、照顧等諸多問題，尤其有關老人如何獲得長期妥善照顧之制度設計及推動，備受各界關注，因此本院 106 年人權研討會可以「老人人權」作為議題。
- (二)請本會幕僚就「老人人權」議題，草擬研討會實施計畫，提送下次本會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，再由本會幕僚依據決議，執行有關聯繫、確認、簽報院長核定實施計畫、邀請參與者等行政程序。
- (三)另，為強化本院與人權團體間之互動，本院或本會可考慮參與（或協辦）國際第四世界運動等團體於 106 年 10 月間舉辦之世界拒絕赤貧日系列紀念活動，並請本會幕僚與該等團體保持聯絡，以利確認本院參與協辦之可能性及有關細節。

散會：下午 3 時 35 分

主 席：孫大川